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5－065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18,937,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961,052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980,52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980,52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18,937,885股
持股比例	55.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8,937,8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961,05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980,52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80,52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4日～2026年3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充实运营资金，含股东开展磁振造影即时导航放射治疗系统设备项目等产生的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控股股东在公司IPO时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控股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控股股东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除外），将遵守下列规则：

1）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1%；

2）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2%；

3）控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5%；

4）如控股股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减持完成后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控股股东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第二条和第三条第1项的相关承诺。

4、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应当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5、控股股东将及时向公司报告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控股股东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7、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自不再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8、如果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控股股东自行承担。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5－062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下午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经书面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3）。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惇、王琼芝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64）。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5－063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中国”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商合玺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以下简称“合玺香港台湾分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向关联方英属盖曼群岛商合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以下简称“合富医疗台湾分公司”）销售1台磁振造影即時导航放射治疗系统（ViewRay MRIdian Linac System，以下简称“ViewRay设备”）。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销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应中国台湾某头部公立医院（以下简称“医院”，该医院入选《美国新闻周刊》与Statista合作发布的“2025年全球最佳智慧医院”行列，系中国台湾首家获评医院）“磁振造影即时导航放射治疗系统租赁采购案”（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要求，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获得交易机会并增加业务收入，2025年10月合富医疗台湾分公司成为项目中标商，现拟由全资子公司合玺香港台湾分公司向合富医疗台湾分公司销售1台ViewRay设备用于项目履约，货款金额以首期买卖款加设备营收分润分期买卖款的方式计算。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惇、王琼芝回避表决，其余4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医疗”）

注册地：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George Town, Grand Cayman,Cayman lslands

注册日期：2005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营业用资金金额）：新台币774,495,470元

负责人：王琼芝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台湾台北市大安区敦化南路二段76号23楼

主营业务：医疗器材租赁、销售及服务

合富医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新台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5,014	695,844
负债总额	194,014	176,413
净资产	471,000	519,431
项目	2025年1－9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238,437	419,272
净利润	－12,391	4,800

2、公司名称：英属盖曼群岛商合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注册地：中国台湾台北市大安区敦化南路二段76号23楼

注册资本（营业用资金金额）：新台币136,000,000元

主营业务：医疗器材租赁、销售及服务

合富医疗台湾分公司系合富医疗在中国台湾的分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新台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61	27,662
负债总额	23,632	33,226
净资产	1,029	－5,564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0	0
净利润	－1,490	－851

（二）关联关系

合富医疗台湾分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合富医疗的分公司，同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王琼芝担任合富医疗台湾分公司的负责人及合富医疗的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李惇担任合富医疗的董事、总经理，因此合富医疗及合富医疗台湾分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合富医疗台湾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开展正常。合富医疗台湾分公司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关联交易项下ViewRay设备的货款金额依下列方式计算：

货款金额＝首期买卖款＋设备营收分润分期买卖款

首期买卖款：约合人民币371万元（新台币1,650万元，以实际汇率为准，下同），合富医疗台湾分公司于交货时一次性付清。

设备营收分润分期买卖款：合富医疗台湾分公司因ViewRay设备产生的租金或其他收益，将立即通知合玺香港台湾分公司，并依照该笔租金或其他收益金额的75%，按月结算设备营收分润分期买卖款，按季分期支付合玺香港台湾分公司，为期十年。前期应支付之价金可由首期买卖款抵扣。

双方同意，货款金额在本协议期间内最高不得超过约合人民币11,368万元元（新台币50,550万元），惟若合富医疗台湾分公司于十年租赁期间内因提早完成合约的金额而与医院签署补充契约或其他形式之协议继续合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调整或按比例变动前述货款金额上限。

2、双方确认，若合富医疗台湾分公司在租赁期十年到期后与医院通过签订补充契约等形式延长租赁期的，使标的设备仍能产生收益前，合富医疗台湾分公司应与合玺香港台湾分公司取得共识，双方并得协商就设备营收分润分期买卖款的约定，进行展延或调整。

3、在未付清本协议总货款的前提下，未经合玺香港台湾分公司书面许可，合富医疗台湾分公司仅可将ViewRay设备用于与医院的租赁合作案，不得处分ViewRay设备，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ViewRay设备，也不得将ViewRay设备用作对合玺香港台湾分公司或者其它任何第三方债务的担保或承担，包括但不仅限于抵押、质押、留置或者其它债务承担行为。

4、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签署上述销售设备业务的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合玺香港台湾分公司承担ViewRay设备升级、安装、保修等相关费用，控股股东控制的合富医疗台湾分公司作为项目的中标及运营方，承担自仓库至交货地点的运输、卸货、保险及现场项目管理等相关费用。此关联交易项下取得的收入，扣除上述合富医疗台湾分公司所投入成本利润，即合富医疗台湾分公司在上述费用的基础上成本加成约10%后，收益全部归属于合富中国全资子公司合玺香港台湾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共同确定，属于市场及行业合理范围内。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玺香港台湾分公司作为设备提供方，其收入与关联方合富医疗台湾分公司同医院前述的项目合约紧密挂钩并同步设置收益上限；项目的实际收益取决于医院诊疗收入，如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合玺香港台湾分公司与关联方合富医疗台湾分公司共担风险。上述安排保障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是公司ViewRay设备在中国台湾实现租赁收入的必要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且合约期限、结算方式等参照合富医疗台湾分公司与医院的项目合约制定，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增加收入来源。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5－064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56号光启大楼2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9日

至2025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王琼芝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2	合富中国	2025/12/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的证件：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手续及方法：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证件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56号光启大楼21楼公司董秘办。

（四）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莺

联系电话：021－60378999

电子邮箱：ir_cowealth@cowealth.co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56号光启大楼21楼

（二）与会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浦银安盛盛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四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煊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5年度第四次开放期定为：2025年12月5日，共计1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的期限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价格。但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具体办理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0≤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 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 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5.1.4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非T+1确认的基金除外。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转换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5.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基金定投业务安排

（1）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0.1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6.3 定投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已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定投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滨江大道518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为准。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

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

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9.2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9.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9.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9.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9.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9.7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

关于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封闭期实际收益率的公告

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78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17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为自2024年11月26日（含）至2025年11月26日（含）止，共计366天。本基金在第八个封闭期的实际收益率（净值增长）为1.28%。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八个封闭期实际收益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以及2025年1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关于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及第九个封闭期相关安排的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实际收益率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本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5－071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8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补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7.4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一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对上述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